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基金备案注销
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汉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注销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合伙型私募基金变更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原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背景概述

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控股”）、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汉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江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并签订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基金为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是以打造新能源汽车、新型铅酸蓄电池及回收产业为主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9,000 万元，占比 59%；汉江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比 40%；湖北汉江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比 1%。

以上基金设立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9）、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6）、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9）。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汉江控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了汉江控股在基金中 15.041%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41 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57,116,340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与设立的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汉江控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了汉江控股在基金中 24.959%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4,959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041 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57,848,237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汉江控股从基金中完全退出。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重新签订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基金所涉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变更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暨完成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二、本次变更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将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已办理的私募基金备案予以注销；同意解除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与湖北汉江投资就本基金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双方委托管理关系终止；同意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在完成基金备案注销手续后，作

为非基金形式存续的合伙企业；因注销私募基金备案的需要，同意办理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与湖北汉江投资签订了《解除委托管理关系协议》，湖北汉江投资不再担任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同时，公司与湖北汉江投资重新签订了《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存续，湖北汉江投资继续在骆驼创新合伙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保持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结构不变。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因注销私募基金备案的需要，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1、名称变更

原名称：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后名称：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原名称：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湖北汉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原主要经营场所：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65 号 1 幢

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米庄镇新星路 2 号 5 幢 2 栋

（二）基金备案注销登记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的原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完成了

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注销手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完成后，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由合伙型私募基金变更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原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